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韶浈人社[2022]15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单位:韶关市博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教场村莲花农贸市场Q区第36号

法定代表人:阿子吾拉

你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向我局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,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,授予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(编号:440204220007)。

依法获取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,请你公司按照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我局如实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8日